

合同编号: HN= B 2018-115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海南省新时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海南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18〕4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城乡低保动态管理，提高县域低保保障精准度，有效解决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等突出问题，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的工作保障，甲方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服务方通过公开招标），对我县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进行全面核查。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核查对象

乐东黎族自治县 2018 年 11 月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家庭、享受特困供养政策的特困人员。

二、核查形式

乙方持甲方提供的“核查业务委托书”并佩戴工作牌深入乐东黎族自治县各镇及社区，采取普查的形式对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人员进行入户核查。

三、核查内容

1. 家庭生活共同生活人员及家庭成员结构；

2. 家庭成员当下的生活状态；
3. 家庭收入及支出情况；
4. 家庭财产情况；
5. 低保金的发放及领取情况。
6. 低保家庭教育救助金的发放及领取情况；
7. 低保家庭住房有无保障情况。
8. 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表》，并让受访者签字盖上手印。

四、入户核查时间

2018年11月12日—2019年1月20日（70个工作日）

五、核查完成标准

乙方在核查工作结束后提交核查成果给甲方，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乐东黎族自治县2018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年度核查工作实施方案》对核查结果进行验收，由甲方邀请专家组对核查工作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综合的评估并形成评估意见，评估意见视为乙方完成整个核查工作的标准。

六、双方责任要求

（一）甲方责任

1、提供需要核查对象家庭的名单及详细地址。并通知相关镇、村（居）委会及核查对象支持和配合核查人员，专人引路入户、为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2、在乙方提交核查成果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结束。

3、负责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需按照《乐东黎族自治县 2018 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年度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配备核查人员及核查表格，运用科学、合理的核查方法入户开展核查工作，每组核查人员为 1—2 人。

2、乙方聘请专家对本次核查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

3、乙方培训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开展核查工作，并按时完成核查任务。

4、乙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核查内容进行详细的核查，确保调查成果的真实、客观性。

5、提交乐东县核查汇总报告及入户时填写的《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记录表》，电子版的入户照片等材料。

6、恪守核查纪律，核查过程中严禁吃、拿、要及收受贿赂。

7、签订保密协议，严禁泄露核查成果，未经甲方允许，核查成果不作他用。

七、购买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购买服务价格为人民币：80 元/户，户数以实际入户核查为准。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 核查工作完成 10000 户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4. 购买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通过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以实际核查的户数计算费用）。



八、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70天,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19年01月20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后, 双方未能续签的情况下;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出现违规违法行为,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乙方出现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的情况,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违约或未按时付款, 乙方有权中止甲方委托服务事项,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由于单方的原因造成核查工作的耽误, 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 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核查工作无法按时完成, 需赔偿甲方总费用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 由于甲方或者是镇干部不配合, 导致核查工作无法按时完成, 甲方需承担乙方每天的支出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天。

(五)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六)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如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有关部门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方：海南省新时代社会工作

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
人民一横路6号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兆南龙都翡翠阁6C房

电话：0898-85532508

电话：0898-65880270

代理机构：海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淑娟

日期：2018年11月30日

签约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新时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招标范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B2018-1013），于2018-11-8日09:00:00在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进行竞争性磋商，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媒体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成交金额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1026000.00元	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韦先生：13876532665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1026000.00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8年11月9日



